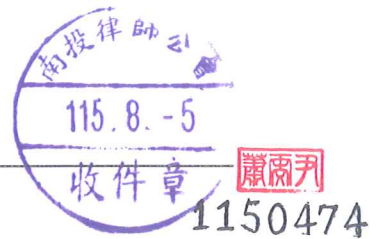


ntba.tw



寄件者: "TWBA應佳容" <helen@twba.org.tw>
日期: 2026年8月4日 下午 05:39
收件者: "台中律師公會" <tcbar.bar@msa.hinet.net>; "台北律師公會" <tbax@ms17.hinet.net>; "台東律師公會" <taitung.bar@msa.hinet.net>; "台南律師公會" <tnnbar@tnnbar.org.tw>; "宜蘭律師公會" <ilan.bar@msa.hinet.net>; "花蓮律師公會" <hualien.bar@msa.hinet.net>; "南投律師公會" <ntba.tw@msa.hinet.net>; "屏東律師公會" <rita.huang@ptba.org.tw>; "苗栗律師公會" <miaoli.lawyer@msa.hinet.net>; "桃園律師公會" <sec.tybar@gmail.com>; "高雄公會王婉萍" <teresa@kba.org.tw>; "高雄律師公會-1" <service@kba.org.tw>; "基隆律師公會(新)" <hn86869859@gmail.com>; "雲林律師公會" <yl.lawyer@msa.hinet.net>; "新竹律師公會" <hcbara@hcbara.org.tw>; "楊奕忠(彰化律師公會)" <yicyickimo@yahoo.com.tw>; "嘉義律師公會" <2785618@gmail.com>; "彰化律師公會" <chang.lawyers@msa.hinet.net>; "高雄律師公會-3" <may@kba.org.tw>
附加檔案: 115572 let--各地方律師公會(「原住民(族)權利保障之實務發展—以自然資源使用權、諮商同意權及原住民保留地為核心」課程).docx; 115572.let-附件-「原住民(族)權利保障之實務發展—以自然資源使用權、諮商同意權及原住民保留地為核心」課程.docx; 115572.let-附件DM-原住民(族)權利保障之實務發展-115.08.29.pdf
主旨: 【紙本不另寄】檢送115572號函文，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，謝謝！

各地方律師公會：您好！

檢送115572號函文，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，謝謝！

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應佳容

電話：(02)2388-1707#66

傳真：(02)2388-1708

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30-1 號 6 樓
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 分機 66

傳真：02-23881708

聯絡人：應佳容

受文者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(115) 律聯字第 115572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會原住民族法制委員會與台北律師公會法律扶助委員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，定於 115 年 8 月 29 日(星期六)假本會會議室共同主辦「原住民(族)權利保障之實務發展—以自然資源使用權、諮商同意權及原住民保留地為核心」課程，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課程資訊、報名網址及課程 DM，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副本：本會原住民族法制委員會 謝主任委員孟羽

理事長 李玲玲

「原住民（族）權利保障之實務發展－ 以自然資源使用權、諮商同意權及原住民保留地為核心」課程

壹、緣起：

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0 項及第 11 項前段雖明文規定應國家肯定多元文化，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，國家應依民族意願，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，並對其教育文化、交通水利、衛生醫療、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。然而，攸關原住民族權利的立法腳步未能趕得上原住民族實際上的需求，族人仍須透過街頭倡議及司法訴訟的方式，才有機會獲得保障或實踐。

近年來，隨著原住民族權利逐漸受到重視，無論是憲法法庭、最高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都曾做出相當重要且具有指標性判決。但這些關鍵判決對於原住民（族）的自然資源使用權、諮商同意權及原住民族保留地之權益產生了怎樣的影響或變動，關係到原住民（族）權利如何有效落實。因此，本課程針對前述三大主題，分別邀請具備豐富實務經驗的工作者擔任講師，透過其實務操作的經驗分享，協助會員能迅速了解並掌握原住民族相關權益案件的重要觀念、最新法規及實務發展及操作重點，歡迎會員踴躍參加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全國律師聯合會原住民族法制委員會、台北律師公會法律扶助委員會、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原住民族
法律服務中心

參、活動名稱：「原住民（族）權利保障之實務發展－以自然資源使用權、諮商同意權及原住民保留地為核心」課程

肆、時間：民國 115 年 8 月 29 日（星期六）9:30-17:30

伍、地點：全國律師聯合會會議室（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30-1 號 6 樓）

陸、報名名額：第一堂課採實體+線上併行，現場名額限 60 位，線上名額限 400 位。

第二堂及第三堂課純實體進行，現場名額限 60 位。

柒、收費標準：免費。

捌、報名方式：自 115 年 8 月 10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起至 115 年 8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止，欲報名之律師請於期間內逕向本會完成報名，以報名先後順序為準，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。完成報名之律師於 115 年 8 月 26 日下班前以電子郵件通知，並提供參與第一堂課的線上律師 google meet 視訊連結。

報名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uQNw6qazcuVfAvch8>



聯絡人：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應佳容
電話：(02)2388-1707#66

原住民(族)權利保障之實務發展 —

以自然資源使用權、諮商同意權 及原住民保留地為核心

🕒 9:30 - 17:25 📍 全國律師聯合會會議室(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30-1號6樓)

09:30-10:50	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的實務上問題(上) 講 師：吳坤芳法官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主持人：謝孟羽律師 全國律師聯合會原住民族法制委員會主任委員 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專職律師
10:50-11:05	茶敘
11:05-12:30	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的實務上問題(下) 講 師：吳坤芳法官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主持人：謝孟羽律師 全國律師聯合會原住民族法制委員會主任委員 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專職律師
12:30-13:10	休息時間
13:10-15:10	原住民族諮商同意參與權之法制概述及案例分享 講 師：林育萱律師 法律扶助基金會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專職律師 主持人：林秉欽律師 全國律師聯合會原住民族法制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法律扶助基金會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專職律師主任
15:10-15:25	茶敘
15:25-17:25	從實務案例看原住民族自然資源使用權之發展及挑戰 講 師：羅惠馨律師 法律扶助基金會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專職律師 主持人：謝孟羽律師 全國律師聯合會原住民族法制委員會主任委員 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專職律師